

#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18〕280号

---

##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公布两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两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66号）已经颁布实施，现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机动车维修经营由许可事项改为备案事项，是贯彻国务院简政放权有关精神，减少行政许可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必要性，

要进行广泛宣传，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将此项便民利民的改革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 二、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后，建立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

（一）即日起，全省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取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放和许可现场审核流程，统一执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全省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备案工作流程。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报送资料及要求》（附件1）进行备案，备案审核通过的予以备案，并出具《海南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附件2），备案证明编号由各市县按原许可证核发前6位为行政区域代码，后6位为自然序号。备案经营期限：从事一、二类汽车维修业务及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有效期为6年。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业务及二类摩托车维修业务以及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有效期为3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备案人。各市县道路运输应向社会公开备案流程、受理机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业务办理时间等信息。

（三）加强备案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有关资料及时归档，建立“一案一档”制度，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作用，加强维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四）做好原许可经营业户的换证工作。已取得《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户经营期满的，应持原许可证件及申请备案材料到所在地的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收回并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加强备案管理中事后监管，严肃违规处罚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管，定期核对备案登记事项和备案条件，对备案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及时变更，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省局将对（市）县级运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未完成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法律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 附件： 1.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报送资料及要求》  
2. 《海南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2018年1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两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了涉及交通运输部门的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具体为“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和“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为切实加强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交通运输部针对上述事项研究制定了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现公告如下：

## 一、取消“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D15021”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完善法律法规衔接，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修改完善相关维修业务标准，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二）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确保维修质量，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向车主提供费用结算明细单。

（三）强化行业信息化监督手段，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作用，加强维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规范汽车维修市场秩序。

（四）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 二、取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D15037”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 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二) 依据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 附件 1

#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报送资料及要求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等,认真做好备案资料的受理工作。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报送资料及要求为:

(一)《海南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申请表》(见附表 1),要求填写完整、真实;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事项并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要有“机动车维修经营”项目;

(三)维修经营场地信息(见附表 2)。《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规定的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面积材料、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等复印件;

(四)维修从业人员信息(见附表 3)。《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规定的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及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等岗位或工种的人员信息。从事燃气汽车、电动汽车维修经营的,还包括燃气系统维修、电动高压系统维修作业的人员信息。上述人员信息应汇总列表;

(五)维修检测设施设备汇总表(见附表 4)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复印件;

(六)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根据备案内容要求, 对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1部分: 汽车整车维修企业》(GB/T 16739.1)、《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第2部分: 汽车综合小修及专项维修》(GB/T 16739.2)、《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及有关标准,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核准维修能力条件、确定经营范围, 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经营范围由业务类型、业户类别和项目种类三部分构成。

1、业务类型: 分为汽车维修、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摩托车维修和其他机动车维修。

2、业户类别: 汽车和其他机动车维修业户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摩托车维修业户分为一类和二类。

3、项目种类: 一类汽车维修项目种类分为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燃气汽车维修和电动汽车维修; 二类汽车维修项目种类分为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燃气汽车维修和电动汽车维修; 三类汽车维修项目种类分为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汽车润滑与养护、曲轴修磨、气缸镗磨、轮胎动平衡及修补、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美容装潢、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七) 维修管理制度信息(见附表4)。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车辆维修档案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管理、配件管理等制度的建设情况。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燃气汽车、电

动汽车维修经营的，还应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建设情况；

（八）环境保护方案或措施，主要为：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复印件；

（九）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办理备案的，除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复印件、连锁经营协议书复印件、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开业条件的承诺书。



附表（1）

海南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与工商登记名称一致)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变更(原备案编)		
申请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维修		
	业户类别 (项目种类)	整备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可多选)			
		专项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尾气专业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车身涂漆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系统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润滑与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曲轴修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缸镗磨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可多选)			
		综合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小修			
申请人承诺		1. 已认真研读国家有关机动车维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熟知机动车维修经营准则和备案要求;				

	<p>2.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将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自觉接受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提供的 备案 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 (1) 《海南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申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机动车维修经营场地和停车场面积登记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经营场地、停车场的土地使用或产权证明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6) 经营场地、停车场租用合同（协议）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花名册》</p> <p><input type="checkbox"/> (8) 维修质量检验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9) 《机动车维修设施设备台账》</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结果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清单》</p>
道路运输 管理 机构备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经营者应根据维修经营实际情况填写；

2.备案材料第（5）（6）项勾选一项即可，第（10）（11）项勾选一项即可

附表 (2)

## 机动车维修经营场地和停车场面积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场地类别	场地面积	场地租赁情况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_____m <sup>2</sup>	是否为租赁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租赁期: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产厂房	厂房总面积: _____m <sup>2</sup> , 其中, 总成维修车间: _____m <sup>2</sup>	是否为租赁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租赁期: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专用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燃气汽车维修专用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车场	_____m <sup>2</sup>	是否为租赁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租赁期: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3)

### 机动车维修经营从业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岗位或工种	技术职称类别或职业技术等级
1						
2						
3						
4						
5						
6						
7						
8						

注：“岗位或工种”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8189)规定填写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业务员、价格结算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燃气汽车维修、电动汽车维修和安全生产管理等信息。

附表 (4)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设施设备台账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台/套)	设备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4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7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8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9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协

注: 1.设施设备名称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18189) 要求填写;

2.专用设备和检测设备需填写型号规格。

附表 (5)

### 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清单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制度名称	建设情况	文件名称
1	维修质量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人员培训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配件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7	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9	安全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2. 3.
10	维修技术资料 (如维修手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 2. 3.

注：安全操作规程、维修技术资料存在多个文件时，应一一列出文件名称。例如：  
汽车烤漆房安全操作规程、焊接作业规程等。

附件 2

海南省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编号: XXXXXXXXXXXXX

-----:

你单位        年    月    日提交的备案登记表及相关备案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有关要求,依法予以备案。

特此证明。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

---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印发

---